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彤医药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金湾支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23,000.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。

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已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，同意为公司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9年12月30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18,570.965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- 5、住所地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原料药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干混悬剂、制剂中间体（微丸），药用辅料，医药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品）。
- 7、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：民彤医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- 8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 (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资产总额	1,714,136,681.95	1,513,772,150.91
负债总额	641,026,778.41	475,538,501.01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,073,109,903.54	1,038,233,649.90
项目	2021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0年度 (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
利润总额	97,803,072.27	148,831,000.97
净利润	88,593,481.88	135,862,411.12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人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：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

2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.00 万元（含）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5、担保期间：自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借款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6、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,000.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,000.00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.34%，其中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3,7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.46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不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担保诉讼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6日